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润和”）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四川润和在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综合授信敞口人民币柒佰万元整提供最高额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190,472.00万元（含本次数），因履约需求提供担保余额1,20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8,290.00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198,762.00万元，占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9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人民币柒佰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向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因融资需求预计担保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22 亿元（含之前数）。上述因融资需求的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融资需求担保金额的累计数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因融资需求预计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11100565377369A
法定代表人	卓润生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240,000,000元
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经营范围	催化剂、分子筛研发、生产、销售；催化裂化催化剂、重油催化裂化催化剂、丙烯最大化催化裂化催化剂、深度催化裂解催化剂、高效环保催化剂、增汽提辛降烯烃助剂、辛烷值助剂、提辛降烯烃助剂、增产丙烯助剂、催化裂化活化剂、沸石分子筛及其他炼油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再生物资回收、销售；科技推广及应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8日

四川润和 2019 年三季度及 2018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18 年（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58,310,303.02	118,365,538.90
营业利润	9,616,563.45	-41,387,291.69
净利润	6,147,199.41	-36,538,719.38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	434,307,014.59	432,598,449.18
净资产	250,686,083.88	244,538,884.47

说明：四川润和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四川润和单体财务数据。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四川润和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2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2,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	1,5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盛和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犍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7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	19,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40,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1,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5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7,252.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5,72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文盛新材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6,8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4,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丰华实业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丰华实业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惠安支行	8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科百瑞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井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

(二)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四川润和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盛和稀土持有四川润和38.1227%的股权,公司直接持有盛和稀土99.9999%的股权。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柒佰万元整。
-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解决四川润和生产经营需要,及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四川润和的发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22 亿元（含之前数），并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前述拟融资额度范围内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预计担保额度，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四川润和、盛和稀土、晨光稀土、文盛新材、丰华实业、科百瑞提供担保 190,472.00 万元（含本次数），融资担保剩余额度 29,528.00 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 190,472.00 万元（含本次数），因履约需求提供担保余额 1,20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8,290.00 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 198,762.00 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9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 （二）第六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 （三）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四）盛和资源、四川润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